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5.05.24 行執一字第 095000262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5 月 24 日

要　　旨：無管轄權之行政執行處所核發之執行命令，並非當然無效，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明異議，請求撤銷。若非屬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第三人，仍應依執行命令為之

主　　旨：關於貴中心（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）函詢「國軍財務單位辦理執行處強制執行命令，是否依司法院民事廳函釋辦理，請惠釋憑辦。」一事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　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　貴中心 95 年 5　月 4　日刻到字第 0950002071 號書函。

二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受理強制執行事件之法院，須在他法院管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，應囑託該他法院為之。」「關於本章之執行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」強制執行法第 7　條、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，應以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該管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機關；其不在同一行政執行處轄區者，得向其中任一行政執行處為之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執行處管轄。受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之行政執行處，須在他行政執行處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，應囑託該他行政執行處為之。」「各執行處對於有管轄權之案件，須在他執行處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，應囑託該他執行處為之，不得逕將案件移轉管轄。」「…移送時財產一經認定存在，即有管轄恒定原則之適用，不因事後不存在而有影響」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、本署所訂行政執行案件移轉管轄注意事項第 2　點、第 4　點第 1　項後段訂有明文。

三、來函所引司法院民事廳 95 年 4　月 6　日廳民二字第 0950008073 號書函略謂：「依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7 條規定，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聲請強制執行時為準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7　條第 1、2、3　項規定有管轄權者，縱令嗣後債務人遷出該法院轄區，該法院仍不失其管轄權。而執行法院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薪津債權為執行時，應向該第三人發執

行命令為之；倘債務人於執行期間調職，對於該第三人已無薪津債權存在時，該第三人即應向法院陳報，由法院另對調職後之第三人核發執行命令。如調職後之第三人屬他法院轄區者，該執行法院應依同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囑託該他法院為之，…。」其函釋意旨，與前揭行政執行法令對於管轄之規定，尚無不同。即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逾期不履行，經主管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者，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對於第三人之薪津債權為執行時，應向該第三人發執行命令為之；倘義務人於執行期間調職，對於該第三人已無薪津債權存在時，該第三人即應向行政執行處陳報，由行政執行處另對調職後之第三人核發執行命令。如調職後之第三人屬他行政執行處轄區者，應依前揭規定囑託該他行政執行處為之。又，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：「…惟無管轄權之行政執行處所核發之執行命令，並非當然無效，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明異議，請求撤銷。提案情形，若非屬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第三人，仍應依據執行命令配合扣款。」亦請參照。